

## 民事法判解

## 物上請求權之舉證責任

##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3號判決

作者：呂台大

## 【實務選擇題】

關於物上請求權之舉證責任分配，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原告就「請求人為所有權人」一事，應負舉證責任。
- (B)原告應就「被請求人無權占有」一事，負舉證責任。
- (C)不論何種情形，被告皆應就其「有權占有」負舉證責任。
- (D)被告應證明原告並非所有權人且本身為有權占有。

**答案**：A

## 【判決節錄】

按確認物之所有權存在之訴，原告就所有權存在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被告如為占有該物而行使所有權之人，應依民法第943條推定其適法有所有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1條之規定，除原告有反證外，被告無庸舉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即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但如遇有特殊情形，仍貫徹此一原則，對於該當事人顯失公平時，即不受此原則規定之限制，此為該條但書「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之立法意旨。是以受訴法院於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透過實體法之解釋及政策論為重要因素等法律規定之意旨，較量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按待證事項與證據之距離、舉證之難易、蓋然性之順序（依人類之生活經驗及統計上之高低），並依誠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進而為事實之認定並予判決，非謂因此得將舉證責任一概轉換予無庸舉證之他方當事人負擔。查系爭牛樟木之合法取得證明，證據固偏在上訴人一方，惟原審未依上說明所述各情，定其舉證之轉換或減輕其證明度，逕認上訴人應負舉證責任，未免速斷。次查牛樟木天然林自八十一年起始全面禁伐，

政府自九十八年四月起始暫停標售，王清金等出售之牛樟木及陳信佑出售予上訴人附表三編號四三至九八所示總重量為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九公斤之牛樟木均係合法等情，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似市面現仍有合法流通之牛樟木，而查驗規則係就國有、公、私有林產物查驗為規範（查驗規則第2條），其適用範圍尚包括私有林產物，則未有向政府標購之證明文件或統一發票之牛樟木，得否逕認係國有，尚非無疑。則上訴人抗辯其未持有統一發票，不足以推論系爭牛樟木為國有等語，即非無斟酌之餘地，原審就上訴人上開抗辯恣置未論，自有可議。又一物一所有權為物權原則，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附表二編號一所示牛樟木一批，其中三萬七千七百七十點二公斤為國有，該批牛樟木之材積、件數為何？如何得以總重量區隔辨識，而具體特定為國有之標的範圍，洵有未明，自有調查釐清之必要。原審未察，逕以該批木材之部分重量為確認國有標的之準據，亦非允洽。

### 【學說速覽】

針對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各要件事實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學說實務有不同之意見。

#### 一、學說見解：

學者通說依規範說之標準，認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構成要件包括：請求人為所有權人、被請求人為無權占有，則此等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自應由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即原告負舉證責任。

#### 二、實務見解：

精典見解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被告對原告就其物有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原告於被告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被告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則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就被告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要求被告負舉證責任。

惟須注意者為，本則實務見解所針對者乃係：「被告如為占有該物而行使所有權之人，應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三條推定其適法有所有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除原告有反證外，被告無庸舉證。」此際因被告占有人有民法第943條、第944條可茲適用，故所有人對占有人「無占有權限」一事轉而負有舉證責任，而應就此權利推定之事實提出反證，但仍非改變實務一貫認為被告應就有權占有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結論。就此部分之結論，學者亦認為針對未登記之不動產及動產，仍應由原告就被告為無權占有之事實負舉證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任。

**【關鍵字】**

物上請求權、舉證責任分配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民法第767條

**【參考文獻】**

- 姜世明，〈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學講座》，第19期，2003年7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